

合同编号:

周口市人大数智化平台（二期）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乙方：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周口市人大数智化平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平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服务清单：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周口市人大数智化平台 （二期）项目	1	套	230.53 万元	
第三方软件测试	1	个	4.37 万元	
安全等保测评	1	个	10.00 万元	第一年
云资源	1	年	12.00 万元	第一年
总价			256.9 万元	

（二）具体服务内容：

1、周口市人大数智化平台（二期）：

（1）代表履职服务系统：主要包括代表首页、代表管理、活动管理、议案建议、代表学习、意见征集、会议材料、通知公告、文档资料、法规政策、基础支撑功能，并打通和市人大常委会数智化监督平台的用户体系。

（2）代表履职 APP：主要包括代表首页、扫码签到、代办事项、学习培训、重点工作、我的会议、议案建议、履职活动、履职动态、预决算审查、代表联系、通知公告、我的履职画像、设置、数



智化平台贯通，打通和市人大常委会数智化监督平台的用户体系。

(3) 联络站服务平台：主要包括联络站首页、联络站驾驶舱、站点管理、代表信息管理、联络站活动、用户综合支撑、工作动态、社情民意、意见征集和数智化及代表履职平台贯通功能。

2、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等保测评、云资源等相关配套服务。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平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569,000.00（含税）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2. 平台服务费由甲方分期（分期/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应向财政申请资金，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 1,284,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即 ¥ 1,284,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3) 在支付验收资金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开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名称：【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MA9K457K5P】

户名：【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411613010180043801】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和天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电话：【18625707902】

四、交付地点和期限

交付地点：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五、质量与验收

1、甲方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方案修改，项目以专家出具通过评审的报告为验收合格依据。验收合格即自动确认乙方已完成项目全部的交付内容。

2、乙方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章

章

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郝明洋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河南三川云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坤 (签名)

年 月 日